

臺北市政府 87.08.26. 府訴字第八七〇六二九六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查訴願人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進口販售之「○○巧克力派」盒狀包裝，經台南市民檢舉未標示製造日期，經台南市衛生局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函請所屬大安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以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北市安衛二字第八七六〇二六三〇號函檢附詢問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及檢體乙盒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七二二三八五八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千元（折合新台幣九千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茲摘敘訴辯雙方理由如次：

- 一、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產品於國外原廠生產時，直接將日期打印在包裝上，並明白告知有效日期：如盒上所示，完全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以本案系爭產品之有效日期被超市販賣業者以售價標籤所遮蓋，而歸責於進口商，其適法性令人懷疑。
- 二、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略謂：系爭產品包裝上中文標示「有效日期：如盒上所示」，並未註明「封口處」，遑論消費者能預知其日期係標示於被外物遮蓋之處。其標示不明即未盡到清楚告知之義務，應視同未依規定顯著標示。另超市販賣業者竟無法辨認該數字為有效日期遂將價格標籤貼於其上，更顯其「標示不清」之事實。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用品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五、製造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條之規定。……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條、第十四

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五款所定製造日期，得以有效日期之方式表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負責之○○公司進口販售之「○○巧克力派」盒狀包裝，經台南市民檢舉未標示製造日期，移請原處分機關函由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有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於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在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所作之調查紀錄附卷可稽。該紀錄內容略以：「....問：貴公司販售之『巧克力派』經台南市衛生局函轉消費者陳情無製造日期且拆封後發現發霉，請您提出說明。答：本公司販售之『○○巧克力派』係由韓國原裝進口後直接批發予全省經銷商及賣場銷售，在產品外盒封口處均以鋼印標示有效日期（請詳查），並以中文詳細載明保存方法等注意事項。由於本產品須置於攝氏 22℃ 以下保存，並避免高溫多濕之場所存放，因此無論是經銷商、賣場或消費者，一旦保存不當，即有可能造成品質發生變化。此次台南市林姓消費者於『崧原超市』所購買之巧克力派其品質發生異常之現象，當與前述情形有關。....本公司已於日前主動與該消費者連絡，經本公司了解實際情況並予以解釋說明後，該消費者已完全諒解，其對於本公司之處理態度與方式感到十分滿意（附廠商提供之產品品質異常處理記錄影本乙份）。」

三、再按本案系爭經消費者檢舉之「○○巧克力派」盒狀包裝側面封口上有打印「88 08 24 C」，惟該標示被○○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台南市○○路○○段○○號）售價標籤遮蓋，僅露出「4C」字樣，原處分機關以○○公司產品包裝上中文標示「有效日期：如盒上所示」，並未註明「封口處」，且標示處遭覆蓋，其標示不明即未盡到清楚告知之義務，視同未依規定顯著標示，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裁罰訴願人最低額三千元（折合新台幣九千元）之罰鍰，雖非無據，惟查系爭「LOTT E Chocopie 巧克力派」盒狀包裝上確有有效日期之標示，該標示部分遭超市販賣業者以售價標籤遮蓋，尚難歸責於訴願人負責之公司，原處分機關執此裁罰訴願人，自有不合，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